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學校運動聯絡主任」先導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將於 2012 學年（即 2012 年 9 月）開始推行的「學校運動聯絡主任」先導計劃建議方案，其有關安排及活動詳情。

#### 背景

2. 為了加強在學校推動體育文化，向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同時為即將退役的運動員提供一個「就業訓練計劃」，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參考海外推廣學校體育的資料後，將在 2012 學年推出「學校運動聯絡主任」先導計劃。有關計劃得到教育局及香港體育學院的支持，並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資助，以試驗形式推行。由退役運動員出任的「學校運動聯絡主任」（主任）將被安排到參與先導計劃的學校任職，為期三年。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會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以制訂未來的長遠方向。

#### 計劃內容

3. 「學校運動聯絡主任」先導計劃為期三年，在計劃執行期間，可提供約 15 個名額，初步供全港的官立及津貼中學申請參加。申請的學校需要呈交一份「計劃書」，內容包括學校在未來三年的體育發展策略及計劃，並闡明如何在主任協助下實施各項細則及推行時間表。有關申請，將由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教育局及香港體育學院的代表組成評核小組會根據評分標準，審視每間學校的申請，從而揀選合適的學校推行計劃。成功申請的學校可因應他們自行訂立的運動計劃內容，獲得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直接向學校發放資助款項，以推行其建議的體育活動，每間學校每年可獲撥款最高達 30 萬元，用以聘請主任及舉辦相關活動的開支費用。

## 學校運動聯絡主任的職能

4. 計劃的主任一職，建議由退役運動員擔任，並由香港體育學院提供合適的候任人選。受聘人需具備中五程度的學歷，有豐富的運動比賽經驗，並能以其刻苦奮鬥精神作為學生的典範。計劃將為退役運動員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而有關的工作崗位亦與他們多年來參與的體育活動息息相關，相信有助他們適應及投入工作。為了讓退役運動員能盡快適應學校環境及投入工作，香港體育學院將為他們提供職前的基本行政管理知識訓練，如溝通技巧、目標制訂、時間管理、項目管理、計劃書撰寫技巧等，以增強他們在各方面的認知能力，為他們日後工作奠定基礎。
5. 主任主要的工作是協助學校執行計劃書的活動內容，同時加強推動校園體育文化的工作，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運動的機會，並作為學生的榜樣，鼓勵學生恆常地進行體育活動，培養成為生活習慣；甚或誘發學生投入精英運動行列的興趣，為香港體壇培育生力軍出力。(學校運動聯絡主任的職責見附件一)。
6. 在選定參與計劃的學校後，我們會因應學校提交的計劃書內容及學校的意願，推薦合適的退役運動員受聘於相關學校，以達致最佳的成本效應及培訓退役運動員投入社會工作的目的。

## 計劃的推展

7. 為吸引學校積極參與這個先導計劃，有關計劃的詳情將會經教育局、相關學校議會及其他資訊發放到各官立及津貼中學。此外，我們會特別安排一個「學校運動聯絡主任先導計劃的簡介會」，邀請各有關中學的校長參與，以詳細解釋這項先導計劃的內容及執行安排，以便他們及早擬定來年學校運動計劃大綱和內容，積極支持計劃。
8. 為協助學校順利推行計劃及聯絡主任在學校的融合，各有關部門會作出定期探訪，了解其實際工作情況，提供意見及支援，以協助學校及主任順利完成職務及在校園推廣體育文化。此外，在需要時會約見參與計劃的校長及相關的工作人員，檢討計劃的執行進度，以作出相應的安排。
9. 在先導計劃的三年期間，有關部門會定期與相關學校檢視計劃的進度，作出適當的調校，以協助學校及主任推行是項計劃，並於日後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制訂未來的長遠目標和方向。

## 財政預算

10. 「學校運動聯絡主任」先導計劃為期三年，由 2012 學年至 2015 學年，每年開支約 450 萬元，整個先導計劃的費用約為 1 千 350 萬元。民政事務局將於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預留款項作計劃的用途。（詳細資料見附件二）

##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11.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上就先導計劃作出了深入的討論，委員一致支持是項計劃，並認為此計劃是學生、學校及退役運動員共同得益的三贏方案。在執行細節上，委員建議在財政預算開支中應考慮未來三年的通脹情況，在資金的運用及聯絡主任的薪酬水平方面可給予學校較大的彈性，並研究為聯絡主任提供在職期間的進修津貼，以鼓勵他們持續提升資歷及考取教育機構認可的學歷，及在資源許下可增加計劃的資金，使更多學校及運動員可受惠於計劃。

12. 在整合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及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會進一步優化計劃的內容和執行細節，盡快開展籌備工作，讓計劃可在下一個學年在學校推行。

##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備悉「學校運動聯絡主任」先導計劃的方案，並提供意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12 月

### 學校運動聯絡主任職責

1. 協助落實及執行學校提交「學校運動聯絡主任」先導計劃的3年發展計劃；
2. 深化學校體育文化，並且推動「一學生、一運動」的校園文化；
3. 鼓勵學生訂立參與運動的計劃，編製定時定量參與運動的時間表，例如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運動獎勵計劃」，包括 sportACT, sportFIT & sportTAG；
4. 協助學校引進新的體育活動項目，提升學生參與體育運動的參與率，例如在學校設立運動角，供學生在課餘時間嘗試新的項目，亦可與其他學校運動聯絡主任或友校組織友誼賽，藉此提升學生運動水平；
5. 協助學校向其他有關活動的資助機構尋求更多資源籌組活動，如向區議會的學校委員會或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申請資助籌組活動；
6. 以運動員豐富的運動比賽經驗，刻苦奮鬥精神作為學生的典範；
7. 在許可的情況下應不斷進修，加強自己對有關方面的知識，提升服務質素；
8. 定期向有關方向滙報工作進展及提供意見完善「學校運動聯絡主任」先導計劃。

「學校運動聯絡主任」先導計劃  
預算細項開支

I. 建議學校運動聯絡主任薪酬：

1. 月薪                               ： 15,000 元

2. 僱主強積金供款   ： 15,000 x 5% = 750 元

每月支出                           ： 共 15,000 元 + 750 元 = 15,750 元

每年支出                           ： 共 15,750 元 x 12 月 = 189,000 元

II. 全年活動支出（包括籌辦活動支出、教練/臨時工作人員薪酬及購買運動器材等）：

預算約 111,000 元

III. 每校全年資助金額：

189,000 元 + 111,000 元 = 300,000 元